

7.本国产品标准证明文件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 （基因扩增仪）¹，生产厂为（杭州博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²，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滨安路 1192 号）。（基因扩增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³。（基因扩增仪）的（关键组件）⁴在中国境内生产。（基因扩增仪）的（关键工序）⁵在中国境内完成。

2. （高速离心机），生产厂为（广州澳蓝仪器设备有限公司），厂址为（广州市南沙区小鸟兴业街 2 号 1 栋 202 室）。（高速离心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高速离心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高速离心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3. （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生产厂为（艾本德(浙江)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99 号 5 号厂房）。（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台式高速冷冻离心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4. （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生产厂为（艾本德(浙江)生命科学技术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嘉兴市平湖市平湖经济技术开发区五洲路 99 号 5 号厂房）。（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微量高速冷冻离心机）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5. （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生产厂为（上海宏石医疗科技有限公司），厂址为（上海市嘉定区招贤路 1181 号 5 幢 5 层）。（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实时荧光定量 PCR 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6. （全自动免疫印迹仪），生产厂为（欧蒙(杭州)医学实验诊断有限公司），厂址为（浙江省杭州市滨江区东冠路 611 号金盛工业园 3 幢一层）。（全自动免疫印迹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免疫印迹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免疫印迹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7. （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生产厂为（北京贝尔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厂址为（北京市大兴区创展路 20 号院，北京市大兴区仲景路 15 号院 1 号楼 1 层、2 层 202 室、4 层、5 层）。（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全自动化学发光免疫分析仪）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鑫鸿康(北京)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6 年 09 月 20 日

注：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